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

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的通知

(建市[2016]6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

目前在工程建设领域，建筑业企业需缴纳的保证金种类繁多，负担沉重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，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工作目标

摸清目前建筑业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现状，提出分类处理意见。对现阶段确需保留的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，建立依法有据、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，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。

二、清查工作范围

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。

三、清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对清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，并加强政策指导、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要联合制定清查的具体工作方案，统筹安排，认真实施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分工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，提出涉及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目前需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取消、保留和调整意见的报告，填写《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统计表》，一并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。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提出由本部门所设立保证金取消、保留和调整意见的报告，填写《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统计表》，一并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各类保证金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国务院同意后，将保留的涉及建筑业企业的保证金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落实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，及时跟踪清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对不按要求落实清查工作，不如实清查及瞒报保证金收取情况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清查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各类保证金的情况，关系到经济稳增长，事关建筑业企业发展经营活力和建筑业健康发展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务求实现清查工作目标。

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将《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联系表》分别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米凯

电 话：010-58933327

传 真：010-58934163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朱文旭

电 话：010-68552520

传 真：010-68552520

附件：1. 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统计表

2. 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联系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6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 1:

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统计表

填表单位: _____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立依据 (需注明地方性法规、规章 和文件的名称、文号及具体 条款)	缴纳标 准	返还时 限	清查意见 (拟取消/保留/调整)	理由	备注

附件 2:

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联系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注：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有关部门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确定联系人，并将此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。